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会计一点通

——会计新制度、
新准则逐条解析

(第二版)

王洪涛 高长刚 杨志敏 高中州 陈淑亭 等著

Kuaiji Yidian tong

LIXIN

立信会计出版社



作者简介

王洪涛，男，1969年出生，现任郑州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副主任。1989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会专业，1990年分配到郑州市财政局工交处，2000年考取会计师资格。先后毕业于中央党校涉外经济专业、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人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著有《财务与会计应试精解》（第二版）、《高级会计实务应试精解》。



作者简介

陈淑亭，女，1966年出生，信阳市人，1988年毕业于郑州大学计划统计专业，河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www.chinatj.net) CPA、CPV。先后在校承担过十余门课程的教学。致力于轻松学考用研究、首创纲要式实用文：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会计文件逐条透视；会计考试配套教材逐点图示；会计理论相关被遗忘角落逐个关注。集十余年教学及实务心得，终成立信会计出版社“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和“助考辅导系列丛书”，并参与将其逐年更新。

个人网站：www.cstepacpv.com

E-mail:shuting1688@sohu.com

网上支持:

陈淑亭培训网 (www.cstepacpv.com)

河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ww.chinatj.net)



前 言 (第二版)

会计新制度新准则历来是“涉会人士”学、考、教、用、思之焦点,享用“会计快餐”乃“涉会人士”之渴望。

创作组心路历程亦然。“书里寻它(重点、难点)千百度,蓦然定睛,那点(重点、难点)却在赫然耀眼处。”多年来不懈努力,多年来孜孜以求,为的是为众多的“涉会人士”奉上一份可口的“会计快餐”。

本书是对实用会计规范的逐条透视与比较分析,内容涵盖了部分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财政部最新会计问题四个解答等。——逐条领悟,——逐条揭示,目的是帮助“涉会人士”轻松学会计轻松找依据。除作者著述外,国内目前无类似纲要式实用精解图。本书特点在于:“会计快餐、一目了然、方便快捷、画龙点睛、轻松形象”。本书对照会计规范条文逐条解释方便查阅,运用图表手段多视角比较分析易于理解,让平面书立体化,让静态的动起来,耳目一“心”,可配合相关会计后续教育和应试辅导。

轻松学会计乃吾等“涉会人士”心中所想,本书可满足多层次不同人群学教考用需求。成就会计一书缘。如果您是一名会计人员或审计人员,您会备感方便;如果您是一名学生,您会融会贯通;如果您是一名教师,您会远离劳苦;如果您是一名考生,您会过关斩将。堪称一书在手,会计直通车。

本书每条一般样式为:逐条领悟→逐条揭示。即:条文上粗体标示重要文字(系逐条揭示之序曲,学习方法之演示)→每条初步文字概括→进一步图表概括→现行相关会计制度、准则异同比较(逐条或逐点解释与比较分析要点)。

本书是创作组学、考、教、用、思实务便捷工具和会计考试技巧的结晶,亦是中国会计界第一部纲要式实用文体著作《会计一点通——会计新制度、新准则逐条解析》(03年版)的更新版和《中级会计实务(一)应试精解》、《中级会计实务(二)应试精解》、注册税务师考试《财务与会计应试精解》、注册会计师《会计应试精解》、注册资产评估师《财务会计应试精解》(04年版)、《小企业会计制度一点通》(05年版)和《初级会计实务应试精解》(05年版)、《中级会

计实务应试精解》(05年版)、注册税务师《财务与会计应试精解》(05年版)、《高级会计实务应试精解》(05年版)之后,对广大会计同仁的又一新奉献,仅系一家之见,尚有不当之处,非常期望广大读者雅正;书予识家,欢迎预订06年版应试精解和一点通丛书,真诚欢迎各方同志者合作(shuting1688@sohu.com)。一点通系列丛书的编写,有幸受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于长春教授等学者的关注、支持和鼓励,在此诚致谢意。另外,非常感谢彭贯富先生(MCSE、CCNA,afu777@sohu.com)长期为一点通系列丛书提供网站技术支持。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第一作者王洪涛(郑州市财政局),著第四部分一下部并负责全书质量控制;第二作者高长刚(河南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分公司),著第二部分一~二(3.1万字);第三作者杨志敏(郑州市第二市政工程公司),著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三~四(5.1万字);第四作者高中州(郑州市教育局财务处),著第四部分上中部(3.1万字);陈淑亭(河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统稿;赵德华(河南省信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著第四部分二(二)、第三部分六(3.5万字);杨栓德(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著第三部分四、第三部分五之第八章、第四部分二(一)(3.1万字);王志红(河南省有色工程勘察有限公司),著第三部分五之第九章~第十五章(3.5万字);范文莉(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著第三部分五之第二章(3.6万字);卢东升(济源市承留财税所),著第三部分三(3.4万字);赵慧敏(河南省会计学校),著第三部分五之第三章~第七章(3.1万字);吴惠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著第三部分二、第三部分五之第一章(3.1万字);陈惠英(郑州市管城区政府),著第三部分一上部,张燕(郑州市环境保护发展公司),著第三部分一下部。

为了方便各位读者轻松学考用,耳目一“心”,立信会计出版社社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和助考辅导系列丛书购书者可获赠06年网上更新资料。陈淑亭培训网(www.cstcpacpv.com)之网络课堂、评估专家网站(www.51cpv.com)陈淑亭专栏、中国会计视野之视野社区(club.esnai.com)陈淑亭个人专辑、中国财税网(www.edul10.com)、河南天健会税集团(www.chinatj.net 0371-66687616)等提供网上支持。

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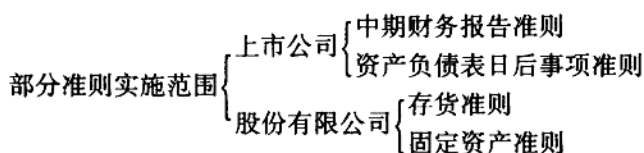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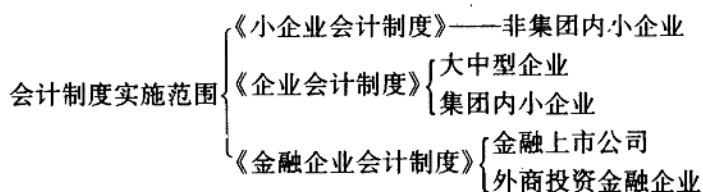
2005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计制度、部分准则一览表	1
第二部分	财政部最新会计问题解答逐条透视	3
一、	财会[2002]18号(解答[一])附件逐条透视	5
二、	财会[2003]10号(解答[二])附件逐条透视	18
三、	财会[2003]29号(解答[三])附件逐条透视	30
四、	财会[2004]3号(解答[四])附件逐条透视	54
第三部分	部分会计制度、会计准则逐条透视	69
一、	《企业会计准则——存货》逐条透视	71
二、	《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逐条透视	84
三、	《企业会计准则——中期财务报告》逐条透视	104
四、	外商投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规定与解答逐条透视	127
五、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逐条透视	142
六、	《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逐条透视	224
第四部分	会计规范运用示例——实务和考试	233
一、	高会05大纲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逐点透视	235
二、	CTA05会计概论与会计报告逐点透视	264
参考书目		

第一部分

会计制度、部分准则一览表



第二部分

财政部最新会计问题解答

逐条透视

一、财会[2002]18号(解答[一])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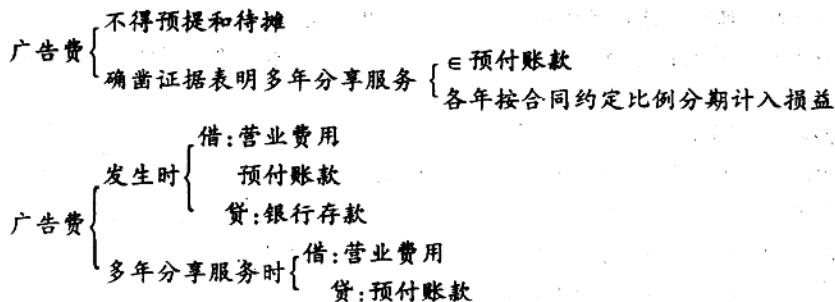
逐条透视

《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发布实施以后,我们陆续收到一些来信、来函,询问关于《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执行中的一些问题。现解答如下:

一、问:企业支付的广告费能否预提或待摊?

答:《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期间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为扩大其产品或劳务的影响而在各种媒体上作广告宣传所发生的广告费,应于相关广告见诸于媒体时,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营业费用,不得预提和待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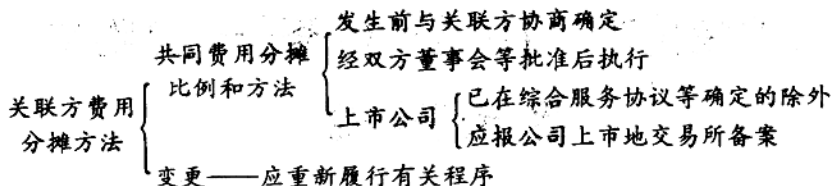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等)企业实际支付的广告费,其相对应的有关广告服务将在未来几个会计年度内获得,则本期实际支付的广告费应作为预付账款,在接受广告服务的各会计年度内,按照双方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各期接受广告服务的以比例分期计入损益。如果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当期发生的广告费是为了在以后会计年度取得有关广告服务,则应将广告费于相关广告见诸于媒体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问:企业与关联方之间能否相互承担或分担费用? 如果共同分担,应当如何分摊?

答: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承担费用的核算,应按照《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执行。如果因企业管理体制等原因,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共同发生的期间费用(以下简称“共同费用”),应当于共同费用发生时,与其关联方协商确定共同费用分摊的比例和方法,按管理权限经双方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后执行(上市公司在其上市申报材料中已包括的综合服务协议等所确定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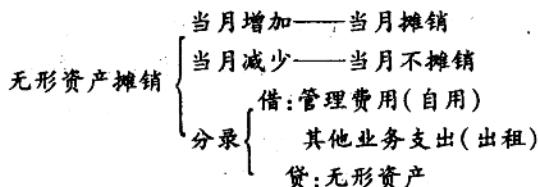
分摊比例和方法除外)。有关分摊比例和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重新履行上述有关程序。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确定或变更的共同费用分摊比例和方法,除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外公布外,还应当报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备案。



三、问:企业取得的无形资产,如何确定摊销起始和停止日期?怎样核算自用或出租无形资产的价值摊销?

答: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处置无形资产的当月不再摊销。即,无形资产摊销的起始和停止日期为:当月增加的无形资产,当月开始摊销;当月减少的无形资产当月不再摊销。

企业自用的无形资产,其摊销的无形资产价值应当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出租的无形资产(即转让无形资产使用权),相关的无形资产摊销价值应当计入其他业务支出。



四、问:企业在确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更时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答:企业在确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时,应当履行如下程序并注意相关问题:

1. 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时,应当在《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所规定的会计政策范围内,选择适合本企业的会计政策,并对所确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制定会计政策目录,经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后执行

2. 企业经批准执行的各项会计政策,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才能变更

(1) 法律或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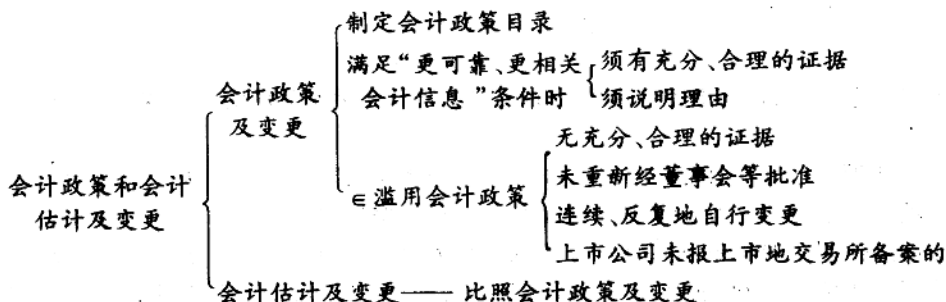
(2) 该变更能够提供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除法律或会计制度、会计准则等行政法规、规章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应当按照规定执行和披露外,企业因满足上述第二条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时,必须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其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提供关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对会计政策的变更,企业仍应经股东大会(或股

东会)或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如无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或者未重新经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擅自变更会计政策的,或者连续、反复地自行变更会计政策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按照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方法进行处理。

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目录及变更会计政策后重新制定的会计政策目录,除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外公布外,还应当报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备案。未报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备案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按照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方法进行处理。

3. 企业作出的会计估计及其变更的程序、备案、披露等,比照上述原则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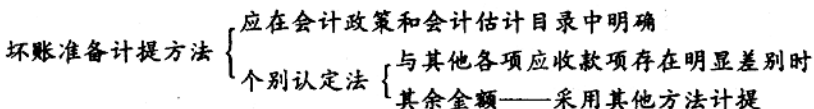


五、问:企业对应收款项能否按不同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答:《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由企业自行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通常有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个别认定法等。企业无论采用何种方法,或根据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都应当在制定的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目录中明确,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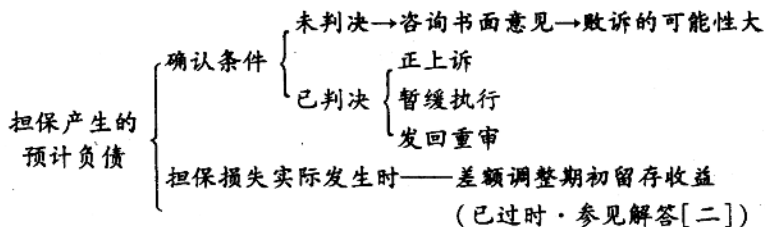
在采用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等方法的同时,能否采用个别认定法,应当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例如,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等),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企业应根据所持应收款项的实际可收回情况,合理计提坏账准备,不得多提或少提,否则应视为滥用会计估计,按照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运用个别认定法的应收款项应从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剔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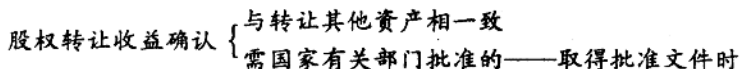
六、问:企业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是否应计提坏账准备?

答:《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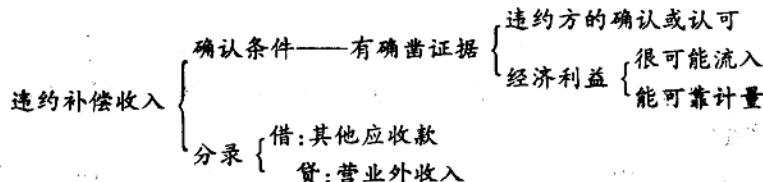
九、问：企业应何时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答：企业转让股权收益的确认，应采用与转让其他资产相一致的原则，即，以被转让的股权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为标志。在会计实务中，只有当保护相关各方权益的所有条件均能满足时，才能确认股权转让收益。这些条件包括：出售协议已获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通过；与购买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已取得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企业已不能再从所持的股权中获得利益和承担风险等。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有关股权转让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则股权转让收益只有在满足上述条件并且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时才能确认。



十、问：企业应何时确认违约补偿收入？

答：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收有关方面的违约补偿收入，应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收入的定义，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能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和营业外收入。在会计实务中，违约补偿收入应在得到违约方的确认或认可，并且有足够证据表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能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在没有取得违约方的认可，也没有取得相关证据之前，不得确认为一项资产，也不得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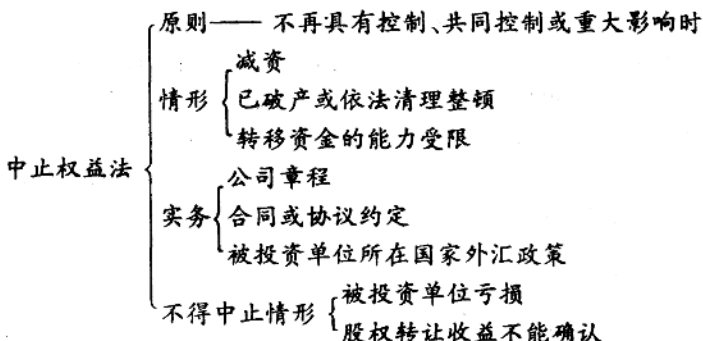
十一、问：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应于何时中止权益法而改按成本法核算？

答：《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因减少投资或被投资单位增资扩股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应当中止采用权益法，改按成本法核算。包括：

1. 企业由于减少投资而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2. 被投资单位已宣告破产或依法律程序进行清理整顿。

3. 原采用权益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的资金转移能力等并未受到限制,但其后由于各种原因而使被投资单位处于严格的各种限制性条件下经营,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在具体实务中,企业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应根据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约定、被投资单位所在国家有关外汇政策等进行判断。企业不得随意将其仍持有股权并具有重大影响、但已发生亏损的被投资单位,或将尚未满足股权转让条件(即,未满足股权转让收益确认条件)仍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中止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二、问: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因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变更或其他原因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应当调整?

答: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因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变更、发生重大会计差错及其他原因而调整前期留存收益的,投资企业也应按持股比例计算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如果被投资单位调整前期资本公积的,投资企业应当按持股比例计算调整前期资本公积各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因被投资单位原因追溯调整 { 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调整前期资本公积

十三、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时,对未使用、不需固定资产提取的折旧是否应追溯调整?

答:《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规定: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外,企业应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包括企业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对未使用、不需固定资产提取的折旧应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不含更新改造和因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

企业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而对未使用、不需固定资产由原不计提折旧改为计提折旧,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相关项目。